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訂約方

- (1) Asia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龍勝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出售事項

緊接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首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簽署出售協議時立即支付。剩餘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四十五個曆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達致，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估值。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遵守出售協議規定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 (b)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事務；
- (c) 買方已獲得籌資以清償目標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的所有產權負擔；
- (d) 買方已就本出售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取得銀行的必要批准；
- (e) 買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遵守出售協議規定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完成

完成將於待售股份的商業登記變更為買方的生效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買方於商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移動通訊產品及影音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遣散其所有僱員並就此停止經營。目標公司於深圳持有投資物業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將其主要業務轉變為持有物業。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該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該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皇崗路與濱河路交界東南皇城廣場大廈2101室、2104室、2301室、2302A室、2302室、2303室、2304室且擁有總可售面積約2,005平方米。該物業乃持有作投資及租賃用途的住宅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四百八十萬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後虧損淨額	2,336	3,975	6,97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虧損約人民幣八十萬元，金額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得出。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宜。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可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清償部分逾期之中國銀行融資，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屬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龍勝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愛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訂立之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sia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